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內政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款電子檔(ATTCH4 0180018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代言人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本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- 二、上開短片請於相關活動協助播放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：
 - 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 - 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